

雙子星案調查報告

壹、本案經過概述：

本案係因交通部於民國（下同）94年8月18日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行政契約，同意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三重臺北段改為地下化，並指定為擔任聯合開發主管機關，另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徵求投資人。爰臺北市政府於95年10月16日以府都規字第09504799000號公告實施本開發案，係配合該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工程變更臺北市沿線土地為聯合開發區，而將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基地用地範圍：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1小段188-6、188-11、188-16、188-18、188-29地號共5筆土地，面積合計1萬3,078平方公尺，下稱C1用地）劃定為聯合開發區（捷）2，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D1（基地用地範圍：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1小段192、192-15、192-16、192-20、192-21、192-22地號共6筆土地，面積合計1萬8,515平方公尺，下稱D1用地）劃定為聯合開發區（捷）1，以進行C1、D1（東半街廓）基地之整體聯合開發。

惟該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自95年至98年陸續辦理相關徵求投資人作業計4次（含徵詢地主優先投資及公開徵求投資人各2次），皆未能順利徵得符合資格之投資人，復於100年啟動聯合開發案徵求投資人第5次作業，並調整及修正「臺北市政府甄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下稱「甄選須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投資申請案件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下稱「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等部分條件。本開發案第五次招標，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下同）700億元，經臺北市政府於101年10月28日評選太極雙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極雙星）組成團隊為投資申請人第一順位，惟其評

選過程遭外界質疑涉有弊失，得標廠商並未如期於102年2月21日繳交履約保證金18.9億，全案關於賴素如收賄部分，並由臺北地檢署偵辦，起訴後一審業已判決；本會為調查事實，向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捷運局調閱資料，並於104年4月2日至5月間多次約詢相關機關業務主管人員邱大展、前聯開處長林勳杰、私地主王小玉、投資人黃承國及市議員應曉薇等人，以瞭解案情，並調閱臺北地方法院102年訴字566號（何岳儒等案）及102年囑重訴字1號（賴素如等案）判決、筆錄、臺北市政府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開發案報告、監察院調查報告等相關文件。案經調查竣事，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貳、本案調查方向及結果：

一、臺北市議會前議員賴素如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囑重訴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該案是否有臺北市政府官員涉案？其變更為改採「徵詢C1用地土地所有人優先投資意願」及「公告徵求投資人」併行事項，是否違法？

（一）過程概要：緣捷運局辦理之雙子星大樓開發案，因坐落之C1、D1基地用地土地所有人中，D1用地均為公地主所有，C1用地則分屬公、私地主合計38人所有，該局前依95年5月17日公布施行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下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規定順序辦理雙子星大樓開發案投資人甄選作業，而先後於95年11月15日徵詢C1用地土地所有人優先投資意願（下稱第1次甄選）、96年11月2日公告徵求投資人（下稱第2次甄選）、97年12月12日徵詢C1用地土地所有人優先投資意願（下稱第3次甄選）、98年8月10日公告徵求投資人（下稱第4次甄選），然均未果。嗣捷運局基於交通部前於97年11月11日以函釋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之「土地所有人」並無「私地主優於公地主具有優先申請投資開發

權」，且土地開發辦法第 14 條於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為「開發用地由主管機關自行開發或公告徵求投資人合作開發之」，故決定改採「徵詢 C1 用地土地所有人優先投資意願」及「公告徵求投資人」併行做法，而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以令函徵詢 C1 用地所有公、私土地所有人優先投資意願，同日另以公告徵求雙子星大樓開發案投資人（下稱第 5 次甄選），復於同日公告徵求 C1 用地市有土地合作投資人。

（二）程宏道於第 5 次甄選公告前，因認私地主應享有優先投資權，為期以私地主身分申請優先投資雙子星大樓開發案，而於 100 年 5 月 10 日以 4,743 萬 2,000 元之價格向華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非建設）購買該公司所有應有部分 678900 分之 2240（約 6.776 坪）之 C1 用地，程宏道因其中 3,800 萬元係向李秋明調借，為保障李秋明權利，上開土地乃先登記在李秋明名下。不料捷運局第 5 次甄選作業改採前述併行做法，且公地主市府就此次甄選亦申請優先投資，並徵求 C1 用地市有土地合作投資人，另程宏道聽聞臺北市長郝龍斌、時任市府財政局（下稱財政局）局長邱大展、前捷運局長賴世聲於 100 年 8 月底參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主辦之「日本投資貿易參訪團」前往日本東京及大阪進行招商及參訪活動後，市府疑有屬意之投資人等傳聞，唯恐市府相關局處人員如亦擔任本開發案之評選委員，其組成之團隊極有可能無法獲得投資該開發案之權利，遂於 100 年 10 月底至同年 11 月初之某日，在全信公司會議室內，與劉文耀、賈二慶、彭建銘、莊模德開會討論，賈二慶因曾擔任捷運局綜合規劃處及聯開處處長，認為依市府 81 年 1 月 15 日與雙子星大樓開發案 C1 用地之私地主簽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下稱聯合開發契約書）第 10 條第 2 款約定，應由私地主享有優先投資權，捷運局此次採取併行做法，侵害私地主優先投資權並形成不公平競爭，渠等遂決定委由市議會交委會議員代為發聲，並在審查預算之際，提出私地主應優

先投資雙子星大樓開發案，否則雙子星大樓開發案相關預算不得動支，藉此排除與公地主市府合作之投資團隊，以達私地主取得優先投資權利之目的。

- (三) 賴素如涉案部分，已進入司法審理程序，本會不宜評估。而就市政府於改採「徵詢 C1 用地土地所有人優先投資意願」及「公告徵求投資人」併行做法部分，本會認為並無不當。按本件承辦人陳曉芳於本會約談及地檢署偵訊時均表示，「根據修法前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私地主有優先投資全，惟上開辦法 99 年修正後，不再適用私地主優先之規定。該契約當初上簽市府時，法規會對此曾表示意見，認為在新法規範下不宜使私地主優先參與投資。府內針對此爭議曾邀集 12 位專家學者討論，其結論認為地主既有簽立之私契約在先，即簽約年度適用 99 年修正前之土開辦法，其信賴受保護。故本案依照此見解仍使私地主享有優先投資權。」、「賴素如主張地主優先投資權，應限於私地主優先，不含公地主。市府對此認為，應開放更多廠商來投資，並不區分公私地主。差異僅在公地主可否優先。當初研擬時參考交通部釋示，因法無規定，故無須區分公、私地主。且該土開辦法的修正，是為了配合大捷法修法，開發前土地需先過戶至公地主名下之規定，避免私地主與建商僵持不下，私地主還是得以權利價值方式取代徵收補償費分享開發之利益。」等語。是以，其所以改採此併行措施，乃因交通部於 97 年 11 月 11 日以函釋土地開發辦法第 14 條之「土地所有人」並無「私地主優於公地主具有優先申請投資開發權」，且大眾捷運土地開發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於 99 年 1 月 15 日時修正，原本之條文為「以前二條方式取得用地或開發用地全為公有時，開發方式由主管機關自行決定，其餘開發用地之投資人甄選順序如下：一、土地所有人。二、公告徵求其他私人、團體。」嗣後修正為「開發用地由主管機關自行開發或公告徵求投資人合作開發之」，是以本件聯合開發案之第五次投標方以

併行之方式為之，應為依法處理，難謂受到所謂的政商壓力，至於市議會之附帶決議則並未影響本案之進行方式，此於本會詢問時任捷運局聯開處處長之林勳杰亦表示相同意見，是以變更開發過程並無行政上之疏失，應堪認定。

二、系爭案件之評選審議過程，是否有監察院糾正函文所稱之疏失：「欠缺投資信用人查證機制」、「對國外公司及新成立之專案公司無法確實財務徵信」（企業徵信部分）、「申請保證金下修，徒增投機廠商」（保證金下修部分）、「評審日期訂定不夠嚴謹，徒增洩密疑慮」、「部分評審因任兼職投標團隊而請辭，復以評審日期更動及替選委員資格造成質疑」、「評選過程先行公布承諾事項分數，助長得分差距懸殊」、「未重視市府審查意見彙整情形，評選標準有失公正」、「評審評分表彌封程序，欠缺雙方認證」（評審團隊部分）、「後續議約審定程序冗長，且遙遙無期」（議約審定部分）等情形？

（一）企業徵信部分：

1. 監察院之糾正文中，略以「查歷次甄選之投資申請人或合作團隊中，賀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賀川公司）與森都市企劃株式會社皆曾參與本開發案第3次及第4次之投標，且係因財務能力資格不符及未依投標保證金額度電匯而未取得投標資格，顯見該團隊之財務能力存有爭議…又據經濟部商業司於101年9月14日登記核准資料，賀川公司占太極雙星公司61.04%股權，3席董事，賀川公司占2席，即太極雙星公司為賀川公司之子公司。由上開說明可知，賀川公司係以轉投資公司方式參與本次開發案，捷運局既已得知，卻未建立警示機制，難謂允當。」、「太極雙星團隊成員除本國籍之太極雙星公司外，尚包括馬來西亞商怡保花園有限公司（下稱怡保花園公司）及馬來西亞商谷中城私人有限公司（下稱谷中城公司），惟捷運局對於上開兩家馬來西亞商均未能查證其履約信用能力，致使太極雙星團隊雖獲評選最優第一順位，最終仍因履約資金18.98億未能及時到位而喪失簽約權利，足證捷運局欠缺投資

人信用查證之機制，並輕忽其重要性。」、「捷運局…於同年月 19 日核定以秘密諮詢方式洽請 2 家專業顧問提供前揭服務。由上開財務徵信的過程可知，辦理過程缺乏公開徵信機制，雖經事後補辦，惟已缺乏公正性。」、「復查前揭財務徵信結果，捷運局於評審會議中指出，就財務能力一般規定部分，國外公司部分，因國際信用評等不同所以不提供；就國內公司部分，雙子星國際開發、中華雙子星開發及太極雙星國際開發均因成立年資短，財務指標不予列入均值計算，且因上開公司係新設立公司，無實際營運實績表現，在財務方面之分析不客觀，故其財務徵信結果僅係參考。惟查捷運局於評選當日進行評分前，卻先行公布各投資團隊之財務情形，並作為評審委員評分項目參考之依據，而有誤導與會各評選委員評分之虞。」就本會調查經過而言，得標廠商之財務規劃能力不足，導致籌集保證金失敗，實為本案演變為弊案最大關鍵之一，然評審過程為何並未針對此一嚴重瑕疵提出質疑，甚至受到誤導，認為太極雙星公司財務最為健全，應有調查之必要(詳述於後)。

2. 監察院關於企業徵信之調查，固非無見，然從本會訪談承辦人員與調閱文件後可得知：

- (1) 復觀諸財政局接獲捷運局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北市捷聯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就雙子星大樓開發案各投資申請團隊開發建議書進行審查後，即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以北市財開字第 0000000000 號檢附審查意見表 3 份函復：「…三、為求了解各家公司之真實財務情況，建請委託具財務專業之徵信公司等進行實質了解，以期在其等提供資料之外，更周延地了解各公司之情形。…」捷運局接受財政局長邱大展建議，始委託財務徵信公司對各投資團隊進行財務徵信，此除有前述函文在卷為憑外(見法院卷(六)第 14 頁正反面、第 30 至 33 頁)，復經證人陳椿亮於法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我們有請兩家財務徵信公司進行徵信。最主要是透過專業的徵信或財務界人士來瞭解整個真正的狀況作為本局的參考，因為我們認為財務的能力是投

標的一個重要的因素。」、「(問：捷運局過去的聯合開發案是否也有對投標廠商來做國際財務徵信的前例?)沒有。」、「(問：為什麼本次要特別針對該案來做國際財務徵信?)因為這個案子是捷運局第一次處理國際開發案，過去有涉及到國際的案件都是屬於預算執行，本次是因為開發。過去捷運局有國際案例，但是都是跟國外買，但是開發案不同，開發案是由他們拿錢到國內來做開發，才要特別做國際財務徵信的原因之一。」、「(問：在臺北市政府內有沒有人建議捷運局要做國際財務徵信?)沒有，但是我有跟邱大展討論過。」(見法院卷(四)第45頁)。證人莊志諒於法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問：有無任何人或任何單位建議捷運局對申請團隊做財務徵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問：過去是否有做過國際財務徵信的案例?)沒有。」、「(問：除了財政局的建議外，有無其他原因讓捷運局想對各申請團隊做財務徵信?)沒有。」(見法院卷(五)第126頁反面)

- (2) 上開企業徵信，乃是招標文件上所無之要求，也是政府採購招標前，委託民間企業徵信之首例。承辦人員對於賀川公司為太極雙星公司股東及董事一事，根據投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民法等規定，並無法定權力拒絕或要求更正，遑論要求投標廠商繳交信用徵信費或是信用徵信之報告。本件乃因涉及聯合開發之金額過於龐大，是以臺北市長郝龍斌方以口頭交辦進行企業徵信，增加原招標程序中所無之徵信。雖從結果觀之，上開徵信程序並無實際必要性，蓋主要投標者為新成立之公司，根本無任何信用等相關資料可供查詢，而其他合作之國外廠商，國內之徵信業者又無法到國外查詢境外公司之信用，然建議往後於重大公共工程之合作，仍應進行企業徵信為宜。至於怡保花園公司及谷中城公司究竟是否有無參與本件之投標事宜，將詳述於後。

3. 本件合作廠商之資格乃依法審理，且已規範連帶責任，難謂有所不法：

- (1) 申請協議書雖無規定出資比例，但已經規範連帶責任：就雙子星大樓開發

案第 4 次甄選須知內容，賀川公司曾以 98 年 9 月 18 日(98)賀川字第 980918 號函請求捷運局釋疑「共同申請協議書第 4 條『各申請人之出資比例』中，三申請人其中之一或二申請人可否不出資，即其出資比例為 0%？」。嗣經捷運局於 98 年 9 月 29 日函回覆：「有關『共同申請協議書』四、之『各申請人出資比例』，並無規定各申請人之最低（高）出資比例，惟無論申請人是否出資，如獲得投資權後，仍需納為投資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乙方），並就與臺北市政府簽訂之投資契約書所生之一切債務，對臺北市政府負連帶責任。」。賀川公司因而於提出第 4 次甄選申請時，在賀川公司與森大廈公司、森大廈公司臺灣分公司組成團隊所提送之 98 年 11 月共同申請協議書中記載：「…四、各申請人之出資比例 甲方：100% 乙方：0% 丙方：0%」此有賀川公司 98 年 9 月 18 日（98）賀川字第 980918 號函及附件、捷運局 98 年 9 月 29 日函及其附件、「共同申請協議書」可考。

- (2) 證人即時任捷運局長陳椿亮於法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問：在臺北市政府的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或是其他的文件，有無規定在這個開發案內，投資申請人與其合作人他們內部的權利義務應該如何分配?) 原則沒有。」、「(問：在這個案子，太極雙星團隊有包括地主李秋明及太極雙星、怡保花園、谷中城公司，臺北市政府有無規定開發案應該由地主或是其他三家公司的任何一個人或任何一家公司來主導進行或如何分攤此開發案的工作範圍?) 沒有。」、「(問：臺北市政府有無要求在該開發案中申請人跟合作人要把他們內部的協議提示給臺北市政府來備查?) 在評審確定之前沒有。」(見台北地方法院卷(四)第 49 頁正反面)。又證人即捷運局聯開處第 6 課課長莊志諒於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問：本案投標須知有無規定申請團隊在投標時，必須提出申請人和合作人間的合作契約?) 那個不叫合作契約，合作人是和地主一起具名送申請文件並負連帶責任。」、「(問：請審判長提示他 11697 卷(二)第 83 頁倒數第 11 行，這個合作意願書是什

麼意思？）申請人跟合作人之間共同的申請協議。」、「（問：所以申請人是否只要提出合作意願書，而不用提出合作契約？）是。」、「（問：本案是甄選 C1D1 土地開發的合作投資人，在甄選須知中也嚴格要求合作人的財務能力，在評選前有進行合作人財務能力的徵信。請問合作人間可否自行內部約定對於本案的開發不為任何出資？）我想這些合作人跟市政府簽約以後，應共負連帶履約責任，所以他們內部由何人出資，我們不會去過問。」、「須知的規定是最多可以找五個合作法人，我們基本精神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開發能力的出開發能力。須知的財務特別規定，淨值是可以併計的。『這次案子之後』，市長有說以後這種重大開發案要提高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我們捷運局爾後重大開發案也會把合作人的出資比例一併做考慮，納入須知規定。」、「（問：所以在本次招標案，申請團隊內部的出資比例是沒有要求的，是否如此？）對。」、「（問：證人所稱只要申請合作人資格審查符合要件，甄選須知並未強制規定合作人間內部出資比例，因為最多可以找到五個合作法人，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是否意指合作人中也可以完全不用出資，只要負契約連帶責任即可？）當然有可能」（見台北地方法院卷（五）第 124 頁、第 132 頁、第 133 頁、第 142 頁）。末者，證人即捷運局聯開處承辦人陳曉芳於檢察官訊問時亦具結證述：「（問：從太極雙星團隊最初申請投資的文件來看，你們當初是否認為怡保花園及谷中城公司會實際出資來進行開發？）因為我們『沒有』要求他們提供出資比例的文件，這部分我們沒有介入，所以他們到底誰要出多少錢，分工方式如何我們不會介入，他們只要內部整合好即可。」（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 7962 卷（二）第 96 頁）。

- (3) 復觀雙子星大樓開發案第 5 次之甄選須知二、五規定，本開發案之申請投資標的為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 及 D1（東半街廓）之土地開發建議，並採「徵詢 C1 用地土地所有人優先投資意願」及「公告徵求投資人」兩種方

式合併辦理。C1 及 D1 兩基地得合併或分開申請投資，申請投資標別及其對應之申請標的：第一標為 C1 及 D1 兩基地；第二（甲）標為 C1 基地；第二（乙）標為 D1 基地。同一申請人可分別繳納申請保證金及提送資格證明文件以申請投資不同標別，惟申請投資第一標及第二（甲）標者須為經捷運局（即本開發案之執行機構；主辦業務單位聯開處第 6 課）審查符合地主優先申請投資資格之 C1 用地土地所有人。申請第一標及第二（甲）標之資格：1. 一般資格：(1)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2)申請人（土地所有人）至多可覓得 5 位國內外公司法人為合作人，並須於申請時檢附合作意願書。申請人、合作人如為外國公司，除依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估定辦理外，申請前未依我國法令辦妥外國公司之認許及分公司登記者，應依我國公司法第 386 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並設立辦事處，惟得標後仍須辦妥認許及設立分公司始得與市府簽訂投資契約書。申請人得授權合作人或共同申請人代理本開發案有關事宜。2. 開發及財務能力資格：(1)開發能力：申請人或合作人中應至少一法人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建築開發實績，其單一實績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100 億元，累計實績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如採計外國公司之建築開發實績，所認列各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我國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調整，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新臺幣折算之。能力資格之採計，以列於申請書及合作人資料表之法人為限，不採計其控制公司、從屬公司或其相互投資公司之能力資格。(2)財務能力：一般規定：各法人最近一年之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三倍，速動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各法人最近一年無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能力資格之採計，以列於申請書及合作人資料表之法人為限，不採計其控制公司、從屬公司或其相互投資公司之能力資格。特別規定：法人合併計算之淨值不低於新臺幣 105 億元。如採計外國公司之財務能力，所

認列各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我國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調整，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新臺幣折算之。上開淨值應先扣除投資申請人於本開發案能力資格文件提送截止日前，已取得投資權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其他開發案所佔出資比例乘以各案預估工程費 30% 之數額，必要時得經本府捷運工程局核定後增列扣除其他投資案數額。能力資格之採計，以列於申請書及合作人資料表之法人為限，不採計其控制公司、從屬公司或其相互投資公司之能力資格。甄選須知十二、投資申請人與市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書成為投資人後之注意事項(二)規定：「投資人應選擇符合下列條件之承造人：…」。

綜觀甄選須知內之各項規定，關於第一標及第二(甲)標部分，均未見有何要求申請人、合作人就雙子星大樓開發案之執行均需出資或揭示各自之出資比例，甚或需實際負責興建工程或擔任起造人之情形。而係於甄選須知十三、特別條款中之規定：「本投資申請案之第一標及第二(甲)標，需以地主名義與本府簽訂聯合開發投資契約為投資人，其後縱然經本府同意將投資人名義移轉為第三者，原簽約之投資人仍需列為投資契約之連帶債務人，於投資契約存續期間對本府負連帶債務責任，不得解除。」，及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用地(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第二十條附則二、四分別規定：「乙方(即李秋明、太極雙星公司、怡保花園公司、谷中城公司)以地主身分取得優先投資資格者，於簽訂本契約書後，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處分其土地所有權。」、「乙方同意就乙方與甲方簽訂之投資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對臺北市政府負連帶履約責任。」，以維市府自身權利。另稽之第 5 次甄選須知十四、本須知附件(一)附件 1、申請書件格式中，申請第二(乙)標之「共同申請協議書」四、要求記載「各申請人之出資比例」；反觀申請第一標或第二(甲)標之「合作意願書」則無此項目。且縱於「共同申請協議書」四、上記載各申請人出資比例，捷運局

亦於前揭 98 年 9 月 29 日函釋「有關『共同申請協議書』四、之『各申請人出資比例』，並無規定各申請人之最低（高）出資比例，惟無論申請人是否出資，如獲得投資權後，仍需納為投資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乙方），並就與臺北市政府簽訂之投資契約書所生之一切債務，對臺北市政府負連帶責任。」。

- (4) 綜上各情，雙子星大樓開發案合作投資人間之股權協議僅係內部關係，並不影響其等各自對市府之連帶責任，故本開發案本無庸要求團隊申請人或各合作人之最低出資比例，蓋已有連帶責任之規定已足，縱使其中一共同申請人出資為 0%，亦為招標機關即捷運局所許，是無論太極雙星團隊各合作人內部之股權協議為何，均不影響怡保花園公司及谷中城公司係合作投資人，而須就與市府簽訂之投資契約所生一切債務，對市府負連帶責任之義務，自不會影響資格審查時該團隊之財務能力等標準。甚且，甄選須知既未要求合作投資人均需出資及實際負責興建工程或擔任起造人，市府保障自身權益之方式，又係在甄選須知及投資契約書中明文要求合作投資人未得允許不得處分其土地所有權，且各合作投資人需負連帶履約責任。由是觀之，堪認捷運局辦理之雙子星大樓開發案，對於借用他人名義擔任合作投資申請人之防範措施，係於甄選須知中規定 100% 履約保證責任。因之，在捷運局修改雙子星大樓開發案甄選須知規定前，即難認臺北市政府有所疏失可言。

3. 本件徵信程序，臺北市政府似無疏失，然就徵信程序過於匆促、徵信預算偏低、徵信範圍狹隘、以致於徵信未能發揮應有功能來說，仍有極待改進之需要。為避免往後類似之情況再度發生，本會建議將來於一定金額之招標程序，必須將企業徵信列為必要之手續，並且要求合作團隊之國內外公司，均必須接受信用查核，或提供具有公信力之信用查核報告。此外，於主要投標者部分，建議除法定要求外，對於其成立年限、資本額、工作實績等，都必須有相當之要求，

以免許多投標者利用成立空頭公司之方式，冒險取得標案後，於無投資意願時又倏然撤資。

(二) 保證金下修部分：

1. 監察院糾正文略以，「捷運局為辦理聯合開發案徵求投資人之申請保證金，係以該開發案之預估工程費 1% 計算，履約保證金則以投資人開發建議書內之預估投資總金額 3% 計算，經以第 2 及 4 次公開徵求 (C1 及 D1 基地一併辦理) 為例，依其總開發金額之預估工程費 1% 計算，約為 3.57 億元，然於本次開發之申請保證金，卻以不增加 C1 私地主額外之負擔，擬比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即申請保證金上限為 5,000 萬元之精神，採計 C1 大樓原預估工程費 133 億 8,975 萬元百分之一之金額，以 1.3 億元為申請保證金之額度。是以，本次開發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由 3.57 億元降為 1.3 億元。復查太極雙星的前身是賀川公司，其曾於第 3、4 次參與本開發案之投標，均因財務能力及未能繳交足額保證金，而資格不符宣告出局，但在本次招標，賀川公司搖身一變成為太極雙星，並找來馬商加入及地主出資 1.3 億申請保證金後，即獲得第一順位議約權。雖臺北市府陳稱，每一次的招標作業都是獨立辦理、獨立審查，和前次招標作業無關，且均依招標公告進行資格審查，其資格審查係由捷運局針對投資申請團隊合作人之一般資格、開發及財務能力資格進行整體審查等語。由上開說明可知，從申請團隊之組成及歷次申請保證金之訂定過程，顯見因申請保證金之調降，造成投機廠商增加之疑慮。」
2. 本件為聯合開發案，並不能直接適用政府採購法，依照一般 BOT 或聯合開發案之慣例，或有比照採購法規定辦理，然而並非一定必須遵循該法規。本案中，臺北市府於「臺北市府徵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投資人須知」第七點中訂為百分之一，金額於歷次招標中均有修改，本次訂為 1.8 億元，應屬偏低，以 700 億元之聯合開發案而言，應訂為 7 億元之保證金額。況且於本次招標之前，保證金為 3.57 億元，卻於本次招標訂為 1.8 億元。3.57

億元之額度何以下降，經訪談承辦人員後，承辦人員坦承乃是與長官討論後，基於前四次之投標者寡，因為保證金額度過高，根本沒有太多選擇，因此才會調降保證金。基於行政規則已經明訂限制，以及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投標者一體適用，並非針對太極雙星團隊予以優惠），難以認定臺北市政府於調降保證金上有所違誤。

3. 提高保證金與本件投標案之成立，雖並無必然之關係，但基於投標者如投入較多之保證金，對於將來履約之可能，應有較高之保障。只是提高保證金時，可能會對於進入投標門檻之業者會造成負面影響，此部分當由行政機關妥善決定。然而仍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儘速修改違押保辦法第九條之但書規定，避免行政機關於處理較大標案之保證金時，無所適從。

（三）評審團隊部分：

1. 監察院糾正文略以，「臺北市政府辦理本開發案評審過程，會議前即公布投資人承諾事項得分，肇致評審委員對特定投資人評分之極端情形，影響評選之公平性；復未重視市府預審意見，盡以『配合檢討並依規定辦理』之回復意見搪塞，顯未重視並提出說明，市府代表亦未提出疑問，且一致給予高分，評選標準亦有失公正；且評審表彌封程序，欠缺雙方確認，若有發生評審表遭掉包或失竊之情事，恐徒生爭議，顯見評選過程有欠周延，未臻妥適。」

2. 評審團隊之甄選程序，並無缺失：

- （1）雙子星大樓開發案之評選委員產生方式，依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三)審查或評選程序 2. 後段規定為：「申請案之評審作業其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除主管機關（本府核派主席，不參與評分）外，另由本府核派本府財政局、交通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法規委員會及捷運局各 1 名委員，交通部核派 1 名委員、臺灣鐵路管理局核派 1 名委員，並遴選 9 名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會同審查。」主辦業務單位聯開處第六課於 101 年 9 月 27 日之簽呈內容為：「三、有關後續召開投資申請人之開發建議書審查

及評選會議相關事宜，經簽報（101年9月4日簽呈）市府101年9月20日核定內容如下：（一）評選委員會主席（不參與評分）由陳副市長擔任。（二）評選委員會之本府機關代表評選委員（計6名），除財政局及法規會（現已改制為法務局）由首長擔任外，交通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及捷運局則由副首長（含）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此份簽呈於同年月28日，經捷運局長陳椿亮簽准，並指派鄭副局長擔任評選委員。聯開處旋於同日將上旨通知辛晚教、邊泰明、莊孟翰、徐偉初、林志棟、吳福祥、藍武王、黃台生、陳謙、交通部、臺鐵局、財政局長邱大展、法務局長蔡立文、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以上事實有甄選須知、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等可稽。

- (2) 捷運局長陳椿亮於市調處詢問、檢察官訊問及法院審理時亦證述：「本案評選委員包括內聘及外聘學者專家，內聘委員則是我們發文給財政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法務局、工務局、交通部、臺鐵局，請他們指定代表擔任評選委員，各單位會將指定的委員名單彌封送交本局，我是到評選會議當天才知道其他局處是由何人代表；至於外聘委員部分，分為交通、財務、都市計畫、鑑價、建築這五大類去找名單，每類別本局會提報20個建議名單送交臺北市政府，由臺北市長依各類別所需選出的委員數量圈選出2至3倍的名單，並指定優先順序，捷運局再依市長指定的優先順序逐一徵詢被圈選人有無意願擔任，最後確定一份9人名單參與評選會議。」、「內聘委員部分，我們只知道有那些單位，不知道是誰代表；外聘委員的部分，市長核定圈選後，會將公文（內含名單）交還給我，再由聯開處的承辦人逐一徵詢，最後確定的9人名單只會送到我這裏批核，不會再上陳臺北市政府。」林勳杰於市調處詢問時表示：「（雙子星大樓開發案）這是由捷運局聯合開發處主辦的業務，由第六課承辦，主要承辦人是陳曉芳，課長為莊志諒，公文流程依序需經過專員黃經緯、業管副處長為朱正帆及我，我再上去則為捷運局主任秘書張澤雄、負責督導聯合開發處業務的副局長鄭

國雄及局長陳椿亮；一般公文都是經局長核定即可，另若牽涉到法令、財務等事項，則需會辦法務局、財政局、政風處，最後要報府，經臺北市市長核定。」「我們是在 101 年 9 月份開始進行遴聘評選委員作業，內聘委員是固定由捷運局、財政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法務局、工務局、交通部、臺鐵局派員，外聘委員部分分為建築設計及工程（2 位）、交通及運輸工程（2 位）、都市計畫（2 位）、財務金融（2 位）、估價（1 位）5 大類，該 5 類我們一共提了 200 位名單供臺北市市長圈選，市長會依各類別所需選出的委員數量圈選出 5 倍名單，指定優先順序，捷運局再依市長指定的優先順序逐一徵詢被圈選人有無意願擔任，最後確定一份 9 人名單參與評選會議」、「內聘委員部分，我們只知道有那些單位，只有各單位知道是誰參加；至外聘委員的部分，最後確定的 9 人名單只有捷運局內部相關人員知道。」。陳曉芳於本會徵詢時亦表示：「我們委員本身，是依據評審要點，委員個別的功能性，來提報倍數，是從相關的採購網站，委員的名單內挑選，報出倍數名單，交給市長去勾選，並依照順位去詢問委員意願，有的已經有意願了，有的迴避，有的表達沒意願，完全是隨機的。我也沒料到其中之前有的委員一開始表達不想來，吳福祥委員我們也請他有迴避，這些名單是依照採購網站上建議的委員名單，依順序去徵詢，吳福祥委員還是四天前找到的。」是以本件甄選程序，應無異常。

- (3) 系爭開發案之評審於市調處、地檢署及法院審理作證時，均詳述評分之標準與內容，評審考量給予太極雙星團隊高分之主要因素，應為交六、交八用地之合併開發考量，以及國際團隊（森集團、怡保集團等）之合作。101 年 10 月 28 日評選會議進行評選委員詢答時，捷運局聯開處處長林勳杰詢問：「請澄清交六及交八廣場民間自提 BOT 是否在原開發建議書內。」，經何岳儒回覆：「交六及交八廣場自辦 BOT 已在開發建議書範圍內」等語。評選委員林志盈詢問：「交六、交八採 BOT 的做法在承諾事項並提出規劃構

想申請書，為下沉式廣場（Sunken Plaza）加上一部分轉運站，評估未來如無獲利，是否仍願意參與？交八人行動線延伸至北門，忠孝橋引道拆掉，由西寧南北路下來打算綠化，這地下道是否為 BOT 意願承諾的事項嗎？」、評選委員邊泰明稱：「交六及交八你們提出想法、構想，未來最大的困難及實踐初步概略經費？」、評選委員藍武王詢問：「交六作為下沉式廣場，成為行人、遊客休憩、喝咖啡及辦活動的地方，…對交六及交八提出較先進建議，刺激市政府作為世界之都的典範。」，經太極雙星團隊中鼎漢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回答：「本案規劃大客車停車位在 D1 為 60 席，C1 為 60 席，規劃中發現未來是門戶，未來須結合交六、交八街廓作完整性的規劃。臺北市為交通樞紐，為達交通大眾運輸及 TOD 的目的，將規劃交六、交八及地下人行通道整體串連。…」、王佑仁回答：「有關交六、交八，國光及台汽公司的替代方案，因 D1 國道臨時轉運站移至交九，國光公司接收 6 家客運公司的業務，我們不是提一個規劃方案，我們專業團隊是依據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行 BOT，是吃力不討好的事，但我們為 C1、D1 整體發揮，另交六及交八規劃 BOT，亦為成就國門、地標及 TOD 的目標，使 C1、D1 達到文化、公共藝術及商業的目標。…2 棟高度開發大樓與交六及交八 BOT，即可成就本開發案。」，此有臺北地檢署 102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偵 7962 卷(十)第 179 至 226 頁）。另證人陳椿亮於法院審理時結證述：「(問：請審判長提示 101 年 5 月 16 日太極雙星公司開發建議書，第 176-180 頁，這個案子是關於 C1/D1 的開發計畫，這裡有提到交六交八廣場設計，並附有相關的示意圖。請問 C1、D1 還有交六交八廣場設計及示意圖有何關連?)就我的認知，這些是屬於 C1/D1 開發案中的週邊設施，包括交通及有關車輛行人動線有依存關係。」、「(問：建議書所提到交六交八廣場設計及相關示意圖，對於太極雙星團隊的評分有無影響?)會有影響。」（見法院卷(四)第 50 頁）。證人蔡立文於市調處詢問時陳述：「我會評給太

極雙星團隊最高分是因為該團隊對臺北車站及鄰近區域的整體規劃最為完善，並表示將來會爭取臺北車站旁一塊下沉式廣場的 BOT 案開發權」(見偵 7962 卷(七)第 210 頁)。證人邊泰明於市調處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陳述：「他們團隊整體構想有考慮到臺北車站週邊的交通及鄰近交通用地整合，另外我在 80 年間在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處擔任科長期間，有委託美商 SASAKY 公司規劃臺北車站週邊地區，車站地區是採用下挖式設計，而太極雙星團隊所提的規劃設計與之理念相同」、「那我當初給太極雙星比較高分的理由，另一個是他的整個計畫的規劃構想，是跟周邊幾個交六、交八的工地一起規劃，有考量整體性。」(見偵 7962 卷(七)第 149 頁反面、偵 7962 卷(十)第 89 頁)。證人鍾維力於市調處詢問時陳述：「我當時看了 3 個團隊的開發建議書，認為太極雙星團隊對於臺北車站週邊的整體規劃優於其他 2 個團隊，且將交六、交八納入一併考量」(見偵 7962 卷(七)第 204 頁反面)。證人藍武王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述：「這是國際標，加上主要他(太極雙星團隊)對改善臺北車站特定區行人交通問題及把交六、交八變成行人廣場，這讓我太感動了，以我交通專業立場，這也是我極力要促成的，減少大客車大量匯集在臺北車站，也改善行人南北向穿越的困難」(見偵 7962 卷(十)第 73 頁反面)。證人辛晚教於市調處詢問時陳稱：「該團隊(太極雙星團隊)優點就是臺北市政府希望要什麼，他們就提供什麼，包括交六、交八的整體規劃、政府零出資、永續經營等等」(見偵 7962 卷(四)第 17 頁)。足見雙子星大樓開發案與交六、交八用地之地域相連性，確實使彼此間存有開發、規劃、設計等緊密之關係，而評審委員予以高分，應該也是太極雙星團隊將交六、交八用地列為開發一部份之原因。

- (4) 綜上，就監察院之糾正文中，語多推論。究竟「會議前即公布投資人承諾事項得分」，導致「評審委員對於特定投資人評分之極端情形」之因果關係何在？「評審表彌封程序，如遭掉包或失竊，恐圖生爭議」等情，是否於

本案發生，均未見交代。根據作業要點及前聯開處長林勳杰於本會徵詢時表示，「承諾事項本身，簡報完畢後，我要開封，開封後檢驗有沒有被拆過，保管是由政風室保管，所以沒有人可以去更動它。在公開之前，先請當事人、負責人先檢查有無被破過、拆封、驗證，才當場宣布，這是承諾事項的部分。依照投資人須知，本來就要公布，不會影響到評審，這是投資須知的一部份，更多的爭議條件，不會在報告內呈現，並且以密件方式處理。」是以，上開監察院質疑之事項，乃於現場當場完成，也經評審委員等人簽名，於眾目睽睽之下，並無掉包或失竊之可能，遑論本案並無發生此一情事。本件評審程序，並未見有重大弊端。評審之挑選乃是承辦人員從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推薦名單中，推選三倍之人選，供市長圈選，再依序遞補，符合一般作業程序。至於評審委員之背景，或是與投標者有無關係，除切結書外，市政府實難逐一查核上開人員是否有擔任投標者之顧問或曾經任職，是以落實切結書之規範，應為本件可茲檢討之處。而於評審程序時，有若干之程序瑕疵，固然可以調整，然而應非本案之重大缺失。而特定投資人僅以「配合檢討並依規定辦理」之回復意見確實顯見搪塞，於評審時應將本部分考慮在內。唯本件評審於考量給分時，是否有考慮上開回復意見，並非本會所能探究，茲一併敘明。

(四) 議約審定部分：

1. 監察院之糾正文略以，「臺北市政府後續採擇優遞補或重新徵求之決策，及嗣後決定續辦本開發案次順位投資人審定議約，自 102 年 2 月 22 日太極雙星喪失第一順位議約權至今，仍未與第二順位投資人完成審定及議約，且未訂有完成期限，顯見議約審定程序冗長，遙遙無期；辦理過程多有負面評價及報導，市府僅對內提出精進作為，未見對外之檢討與回應，並對惡意投標廠商之行為莫可奈何，皆損及政府形象，顯有怠失。」
2. 此部分究竟應該重新招標，或是與第二順位投資人完成審定及議約？此涉及契

約之規範及市政府之政策規劃，本會建議宜由未來於招標時詳加規範。然而關於負面報導之部分，市政府既然循法定程序進行，則得標人除非有違反契約或違法之事由，基於依法行政之行政原則，自然難以對於所謂「惡意投標廠商」有何處理。況且所謂「惡意投標廠商」之定義，於法院審理前如何認定？監察院之指責恐過於沈重。

三、系爭聯合開發契約由何單位擬定，是否經過會簽？為何於締約後竟同意何岳儒於101年9月14日更換公司之股東與董事？而正式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責任，為何從原本之乙方修改為乙方（一）？何以未舉辦正式之簽約儀式？

（一）系爭聯合開發契約，乃是由市政府聯合開發處承辦人陳曉芳，參酌過去擬定之契約修訂而成。根據陳曉芳於本會徵詢時之證述，「文件由我初擬，與主管（處長林勳杰、課長莊志諒）也有共同討論，但並未接獲特別指示，主要是為研究何種條件限制，讓投資人都進不來，是否不符合商界慣例」等語，其表示並未受到任何主管特定之指示，包括降低保證金、合作意向書等，乃經會簽後，本於公平合理之擬定契約流程辦理。經訪談林勳杰處長後，其表示從未私下與任何投標者聯繫或洽談。又查無實證得以證明系爭契約對於特定投標者有不公平之處，系爭契約應屬於行政內部事務之處理，並無不當可言。再次，甄選須知並未要求合作投資人均需出資及實際負責興建工程或擔任起造人，市府保障自身權益之方式，係在甄選須知及投資契約書中明文要求合作投資人未得允許不得處分其土地所有權，且各合作投資人需負連帶履約責任，由是觀之，堪認捷運局辦理之雙子星大樓開發案，對於借用他人名義擔任合作投資申請人之防範措施，係於甄選須知中規定100%履約保證責任，而非基於嗣後之契約有無簽署而不一，合先敘明。

（二）以契約主體來看，本件契約當事人是太極雙星公司，是以簽約之後，在5

月 16 日送審進入審查委員會，就以公司主體來判斷，至於公司主體內部的股東或是董事更換，在不影響公司主體之情況下，市政府本就難以置喙。前聯開處長林勳杰在本會訪談時表示：「我們在過去以前聯開案的規定，如果團隊中某個人因故沒辦法繼續，提出不低於（優於或等於）原來的條件的話，我們才可以同意更換，原來的人要負擔履約責任，我們還是以主體來看。」陳曉芳於本會徵詢時亦表示：「我們簽約的對象是法人，審核的對象也是法人（團隊的實績），內部的變更對我們是否有影響，我們無法判斷，捷運局不是同意其變更，只是被報備。101 年 10 月 23 日簽呈只是同意其備查。」是以臺北市政府除非於投標須知或契約中明訂，更換簽約主體中之股東或董事，需經臺北市政府同意，否則本件太極雙星公司雖然於簽約後更換團隊，也並非臺北市政府所能處理。

- (三) 地主主張市政府不當修改契約部分：原公告契約書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投資人所提送之權益分配建議書勘估時間以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掛號送件日期為準」、系爭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雖變更為「... 乙方所提送之權益分配建議書勘估時間以領得建築主管機關建造執照日期為準。」，惟系爭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之「乙方」包含原告、太極雙星公司、怡保花園公司、谷中城公司，與系爭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草案「投資人」之主體相同，且本條項僅變更權益分配建議書勘估時間，並不影響契約實質內容。原公告契約書草案 20 條第 5 項第 11 款規定「乙方與本府簽訂本契約後，縱然經本府同意將投資人名義移轉為第三者，原簽約之投資人仍須列為本契約之連帶債務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對本府負連帶債務責任，不得解除。」、系爭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雖變更為「乙方(一)即原告與本府簽訂本契約後，縱然經本府同意將投資人名義移轉為第三者，原簽約之乙方(一)仍須列為本契約之連帶債務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對本府負連帶債務責任，不得解除。」，惟系爭投資人須知第 5 點、第 13 點

第 23 款分別規定「(一)申請人一般資格 1. 第一標及第二(甲)標之申請資格(1)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本投資申請案之第一標及第二(甲)標，需以地主名義與本府簽訂聯合開發投資契約為投資人，其後縱然經本府同意將投資人名義移轉為第三者，原簽約之投資人仍須列為投資契約之連帶債務人，於投資契約存續期間對本府負連帶債務責任，不得解除。」，已明訂系爭土地開發案之第一標及第二(甲)標，需以地主名義簽立系爭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則系爭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約定原告於投資名義移轉第三人後，仍為系爭土地開發投資契約之連帶債務人，與系爭投資人須知規定相符，地主自不得主張錯誤而簽立系爭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況根據公告須知及陳曉芳於本會徵詢時表示，乃是因為「公告須知係寫『地主』負連帶責任，所以才會將投資契約照著更改為乙(一)。」、「地主乙(一)和其他投資人的連帶保證責任，是規範在合作意願書內，合作意願書是針對全體負連帶履約責任。該合作意願書期限係至所有權利義務均結束後始終止，非僅只在申請階段有效。」核上開公告須知、合作意願書及陳曉芳所證述，本件並無因何人關說而修改契約，地主所言弊端應有誤會。

(四) 市政府並無「誘騙」李秋明前來簽署契約，因履約保證金並未進入市府，因此也無法舉辦簽約儀式：本會徵詢承辦人陳曉芳時，其表示：「履約保證金沒進來，甲方(捷運局)就不會蓋章。我們本來有打算要辦的，只是因為錢一直沒有進來，先進來就可以預作準備，不然以此案規模，市長應該是會要求辦簽約儀式。怕約簽了會解不調，我們的邏輯是要先交錢再簽約，就像是申請保證金沒交就不審核資格一樣。」、委員問：「履約保證金當晚有沒有進來，如何確定？晚上 11 點多時，是誰打電話給李秋明叫他去蓋章？李秋明說處長跟承辦人告訴他錢有進來了？」陳曉芳：「沒有辦法確定。團隊之間如何聯繫，我無法知悉。均無主動聯繫過李君，當天因

場面混亂，只說有聽聞旁邊的人說錢有進來，但沒有叫他來簽名。但李君蓋不蓋章其實無所謂，只要履保金 18 億沒進來，契約不會成立（因為甲方不會蓋章）。」等語。林勳杰於本會徵詢時表示：「那天其實是，他之前在議會那邊說（莊瑞雄前議員），我在電話中跟他說一切都要依規定，只要進來以後，簽不簽約都不影響 1.3 億會不會被沒收。」、「他（何岳儒）那天早上 11 點左右就進來了，由科長先去處理，如果有疑義，由我們同仁去替他說明，我們同仁提供行政協助，我們公文書說要交錢，那個文只是個附件而已，你有文說要交錢，那個說會給一億美金，另外一個公共規定款也收到票了，現場也還沒弄進來，怎麼回事？事後瞭解，他們之間有合作的問題。」、委員問：「你有幫他們協調嗎？當天發生什麼事情？」林勳杰：「我第一次看到他們。當天他們說要交錢，可不可以收。那天要委請富邦銀行過來幫忙，確認到底他們要用什麼方式進來。」、委員問：「你有跟何岳儒的 18 億的金主們見過面嗎？」林勳杰：「不可能。」、委員問：「為什麼當天資金你要等到 12 點？不是說等到 3 點、5 點公務員下班時間呢？」林勳杰：「我們是根據民法的規定，公文是出具文到幾日內，有好幾種的方式可以繳，現金、保付支票、定存單及銀行連帶保證等，我們也問過法制局。」綜上，承辦人員並無要求李秋明前來簽約，而當日李秋明是否前來簽約，與保證金被沒收均無關連性；因後續之 18 億元並未進入臺北市政府之帳戶，因此本標案之保證金才由市政府沒收，地主應有誤會。

四、投資團隊是否有虛偽不實之登記？而市政府對於投資團隊之審核，是否有放水或不嚴謹之處，導致事後履約不成？上開契約之印鑑，市政府有無善盡查核之義務？有無經過駐外使館認證？

（一）怡保花園公司及谷中城公司，確實曾經加入太極雙星團隊：

1. 太極雙星團隊係以 C1 用地土地所有人李秋明為申請人，合作人為太極雙星公司、怡保花園公司、谷中城公司，向捷運局提出投資第一標，並提出李秋明出具之申請書、李秋明身分證影本及印鑑證明、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智育事務所公證之合作意願書、授權書、申請保證金之繳納憑證；太極雙星公司之合作人資料表、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份證影本、當年度完稅證明或稅捐機關證明、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智育事務所公證之合作意願書、授權書；怡保花園公司之合作人資料表、該公司所在國公證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附中文譯本之相關證明文件、99 年電子申報繳稅資料、授權代表 Robert Tan Chung Meng 出具之切結書、向我國經濟部商業司報備並設立辦事處之相關文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智育事務所公證之合作意願書、授權書、允諾於得標後簽約前應在我國取得認許及設立分公司之允諾書；谷中城公司之合作人資料表、該公司所在國公證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附中文譯本之相關證明文件、99 年電子申報繳稅資料、授權代表 Robert Tan Chung Meng 出具之切結書、向我國經濟部商業司報備並設立辦事處之相關文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智育事務所公證之合作意願書、授權書、允諾於得標後簽約前應在我國取得認許及設立分公司之允諾書；百騏會計師事務所孫初偉會計師 101 年 1 月 16 日簽證之開發實績彙總表、谷中城公司 99 年度經馬來西亞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會計師事務所 SOO HOO KHOON YEAN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報告與財務報表」、開發及財務能力出具之複核意見書、太極雙星公司 100 年度（100 年 12 月 8 日成立後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經多益會計師事務所柯秀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簽證報告書」、100 年 12 月 28 日永豐商業銀行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01 年 1 月 5 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公司出具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100 年 11-12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怡保花園公司 99 年度經馬來西亞 PRICewaterhouse ECOOPERS 會計師事務所 SHIRLEYGOH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

度報告與財務報表」等證明文件附於 C1D1 資料卷(二)內可參(見該卷第 39 至 303 頁反面),並有怡保花園公司、谷中城公司登記卷宗足參。

2. 復觀之前開怡保花園公司、谷中城公司有權代表簽署且經公證之申請文件「合作意願書」三(三)款記載:「…甲方(即私地主李秋明)獲得投資權時,乙、丙、丁(即分別為太極雙星公司、怡保花園公司及谷中城公司)、戊、己五方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內容與甲方負連帶履約責任,並明確簽認」,且經程宏道於法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問:依據你與 IGB、MVC 負責人陳俊明或黃昆義等人協商交流的過程中,IGB、MVC 方面是否知悉就本開發投資案之開發投資契約內容對臺北市政府應與私地主李秋明及太極雙星公司負連帶履約責任?)是,他們是知道的。」(見法院卷(四)第 109 頁);證人即時任捷運局聯開處處長林勳杰於檢察官訊問時陳稱:「簽訂的共同合作書都要經過用印、公證,公司內部高層一定要首肯才會同意簽署,所以我們不會有疑問,而且所有的申請書及合作資料表都要保證資料真實無訛。」(偵 7962 卷(二)第 218 頁)。證人即捷運局聯開處第 6 課課長莊志諒於法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我們一路有在觀察這家在馬來西亞這麼大的開發商,所以提送的文件都是經過他們的董事會,也有經過駐馬來西亞辦事處的認證,是實實在在要來投資這個開發案的。」、「開發能力是聯合開發處第六課審查,公文簽報的流程是陳曉芳、我、黃經緯、朱正帆、林勳杰、張澤雄、鄭國雄及陳椿亮。而財務能力是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協助,審查完把審查表填完之後由我們課來簽報,簽報的公文流程同開發能力的審查。」、「(問:資格審查中之文件有無形式上不實之處?)沒有。」(見法院卷(五)第 132 頁反面、第 139 頁反面至 140 頁)。準此,在 101 年 2 月 16 日,太極雙星團隊以 C1 用地土地所有人李秋明為申請人,合作人為太極雙星公司、怡保花園公司、谷中城公司,向捷運局提出投資雙子星大樓開發案第一標時,怡保花園公司、

谷中城公司擔任太極雙星團隊合作人，確有投資雙子星大樓開發案之意願及參與本開發案甄選程序之事實，臻至明確，足堪採認。是以，外界疑慮太極雙星團隊於101年2月16日向捷運局提出投資雙子星大樓開發案第一標時，怡保花園公司、谷中城公司並無實際出資，僅提供相關開發及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予太極雙星團隊，供太極雙星團隊借用其名義參與投標，以符合捷運局所規定之開發及財務能力等條件之情形存在。

3. 怡保花園公司、谷中城公司在太極雙星團隊接獲捷運局101年4月3日函通知其已通過資格審查，至太極雙星團隊依甄選須知規定，於101年5月16日遞送開發建議書（含附件）至捷運局前；及太極雙星團隊於101年5月16日向捷運局提送開發建議書（含附件）後，至101年10月28日評選會議召開前，確有指派高階主管以及首席建築師積極參與本開發案之規劃、設計以及營運管理計畫，且已預定以其經營商場之技術及豐富經驗於未來負責經營本開發案C1商場MALL，甚至101年10月28日評選會議當日，怡保花園公司、谷中城公司亦指派其大中華區總監黃昆義來臺出席，復於取得雙子星大樓開發案第一優先議約權後，在其公司英文官方網站及馬來西亞證券所公告此事，再依甄選須知規定辦理向我國經濟部申請認許及分公司設立登記，由黃昆義擔任怡保花園公司臺灣分公司、谷中城公司臺灣分公司代表人，黃昆義亦以該公司代表人身分參與太極雙星團隊內部有關與市府議約之相關會議，且陳俊明不惟對外表達其有意、亦有能力負擔雙子星大樓開發案興建費用外，怡保花園公司、谷中城公司嗣因發覺有異，屢屢要求何岳儒需提出資金注入時程，如何岳儒未能依約履行，怡保花園公司、谷中城公司將取回雙子星大樓開發案之主導權。在太極雙星團隊於102年2月22日因未繳納履約保證金而經捷運局宣布太極雙星團隊喪失第一順位優先與市府簽約之權利後，亦將此事在其公司英文官方網站及馬來西亞證券所公告之等節，有如下證據為證：

(1) 證人莊志諒於法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我們審查馬來西亞商怡保花園光淨值

就 209 億了，我印象開發能力也遠大於我們須知的規定，所以他符合資格參與甄選。」、「太極雙星團隊所有文件都符合資格審查規定，外國文件均認證，會計師查核簽證，而且簽約以後共負連帶履約責任，倘若違約，沒入高達 18.9 億元的履約保證金，如果再對市府有其他損害，還是會對其求償。」、「怡保花園是馬來西亞上市公司，我們在他們的股市觀測站在 101 年 10 月 28 日評選會議後，有看到他們重大訊息公告有參與台北市雙子星案，他們拿到第一順位，在沒繳履約保證金，喪失資格部分也有公告。所以我們一路有在觀察這家在馬來西亞這麼大的開發商，所以提送的文件都是經過他們的董事會，也有經過駐馬來西亞辦事處的認證，是實實在在要來投資這個開發案的。」（見法院卷(五)第 132 頁正反面）

- (2) 證人蔡立文於市調處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陳述：「在 102 年農曆年前，因外界對於太極雙星團隊資格、財務方面都有所質疑，臺北市長郝龍斌就找我及財政局局長邱大展、捷運局局長陳椿亮及聯開處處長林勳杰到他辦公室開會討論，現場詢問我們針對外界質疑可否確認真假，我當時有建議，馬來西亞商怡保花園有限公司及谷中城私人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取得議約權應會公開此一資訊，此部分可以請捷運局查證，捷運局局長陳椿亮後來有回復，經他們確認沒有問題」、「後來他們開完標，取得優先議約權，因為外界有些質疑聲音，所以市長要求捷運局確認太極雙星團隊中的馬來西亞怡保花園、谷中城公司是否真的有要來投資，跟他們說在簽約時，依照投標須知，必須先繳交履約保證金，且簽約時，馬來西亞的代表人或有代表權的人要來台灣參加市長簽約儀式，不然市長不簽，捷運局後來給我們的回應，說他們查過了，說馬來西亞是真的要投資」、「在今(102)年 2.21 之後，我有上 IGB 及馬國證交所網站看，在 101.10.31 跟 102.2.26 或 2.22，IGB 分別有在他們自己公司及證交所的網站上公開說明，10.31 他們說已經組成一個團隊，取得議約權；今年 2 月是說，他們和臺北市捷運局沒有達

成協議，喪失資格，所以我就以此對外界說明。」(見偵 7962 卷(七)第 211 頁、偵 7962 卷(十)第 144 頁)。

(3) 證人賴世聲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述：「我們備標時除了沒有跟日本森大廈、日立諮詢株式會社開過會以外，都有跟組織圖上的其他公司開過會，怡保花園有派 COO (營運長) JOHN 來臺灣 2 次會，但我本人只跟他見過 1 次，就是 SAY HELLO 而已，JOHN 有來討論 SHOPPING MALL 營運的部分，那個我們不能亂寫，這是 IGB 有同意的」(見偵 7962 卷 (七)第 265 頁)。嗣於法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問：你所參與上開會議中，IGB、MVC 公司有無指派工程專業人員來參與並給予意見?) 有，我還記得在筆錄上也有，第 295 頁，請庭上參考，在 101 年 4 月 25 日，IGB 公司派了他們英國的首席建築師 JOHN SLATER BAILEY 到臺灣來，我曾經有陪他們去潘冀建築師事務所拜會，因為潘建築師是原來 C1D1 的規劃設計者。」、「(問：你所謂那些專家來，他們提供了什麼意見或者做了什麼事?) 我自己的筆記本紀錄當天 101 年 4 月 25 日，他們針對原來我們臺灣團隊所規畫設計的 C1D1，他們認為生活的趣味性不夠，我特別強調他們關心的是，希望臺北車站特定廣場區域是一個具有生活性、趣味性、人車分離的開發案，不是只是一個旅館或辦公大樓而已，我也曾經請他們多參加審查會，但是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不宜變更整個 C1D1 大樓的外觀，我還記得馬來西亞團隊甚至建議兩棟高樓在天空上 15-20 樓的地方可以做一個連通的景觀迴廊，不過後來都沒有繼續再做修正設計。」(見法院卷(四)第 199 頁正反面)。

(4) 證人陳希聖於法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問：在這本開發建議書製作過程中，馬來西亞商 IGB 跟 MVC 公司有無指派工程相關人員前來協助製作?) 有，大中華區總監黃昆義及他們做營運的團隊，有來臺灣參與我們的會議。」、「(問：請審判長提示偵 7962 卷(七)第 265 頁第 3 個答) 證人在此次筆錄

中有提到，怡保花園有派 COO JOHN 來臺灣兩次，JOHN 來臺灣到底提供誠公司甚麼樣的協助？）因為當時我家裡有事，很多會議沒有辦法參加。據我的瞭解，他們的責任應該是提供建議書中第八章，就是營運管理計畫。」、「（問：你有無聽 MICKY 黃昆義跟你提到，IGB、MVC 公司就這個開發案僅提供財力跟工程實績證明，以供太極雙星公司參與標案，IGB、MVC 公司並無實際參與之意，僅是借名、借牌？）…黃昆義沒有跟我講過，在 PROPOSAL 之後有跟我們說他們要做 C 棟的 MALL，從我的瞭解他們公司是會參與以後的營運。」（見法院卷(四)第 227 頁反面、第 229 頁）

- (5)怡保花園公司 101 年 11 月 1 日英文官方網站上新聞公告頁面記載：「IGB-led group frontrunner for Taipei project 2012/11/01 KUALA LUMPUR : A consortium comprising IGB Corp Bhd, Mid Valley City Sdn Bhd and Taipei Gatewa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has submitted a tender for the joint lan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on the Airport MRT System Taipei Train Station Special Zones C1 & D1 to the Develop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DORTS) in May this year. "The Taipei City Mayor had on October 00 0000 announced that the consortium was the frontrunner to secure the Taipei project…」、賀川公司暨賀川日本株式會社 101 年 5 月 28 日致太極雙星公司之承諾書記載：「…若賀川公司及日本賀川公司未能引進日本及其他國際集團或未能順利籌措總造價百分之八十之資金，則賀川公司依備忘錄所取得太極公司之股份或新設之投資開發公司之股份，應分別(1)移轉予太極公司或太極公司之股東，由太極公司買回或太極公司之股東買受；(2)移轉予該投資開發公司或該投資開發公司之股東，由該投資開發公司買回或該投資開發公司之股東買受；…」、前述 102 年 1 月 7 日會議紀錄、102 年 1 月 31 日英文信函及 102 年 1 月太極雙星公司、賀川公司與怡保花園公司及谷

中城公司之合作協議書草案。參以國際商業慣例上所稱之「備忘錄」

(MEMORANDUM, 簡稱 MOU) 定義為：「An informal written note or record outlining the terms of a transaction or contract, the memorandum indicated the developer's intent to buy the property at its appraised value.」(Black's Law Dictionary 1996.)，足見太極雙星團隊內各合作人就渠等間之出資及新設公司股權比例，係屬一連續不斷之商業合作談判過程中之意向紀錄，修改頻繁且仍處於浮動、不確定狀態，自不能僅擷取 101 年 6 月 8 日合作備忘錄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英文信函，及怡保花園公司、谷中城公司與程宏道約定在太極雙星團隊與市府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廓) 聯合開發區 (捷) 用地土地開發案」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前，由程宏道負責相關費用，逕謂怡保花園公司、谷中城公司與程宏道間係「借牌投標」。

4. 綜上，怡保花園公司、谷中城公司代表人陳俊明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捷運局公告甄選前，即來臺考察，並欲拜訪臺北市長郝龍斌及市議會議長吳碧珠，其後，怡保花園公司、谷中城公司應程宏道之邀，組成太極雙星團隊申請合作投資雙子星大樓開發案，此兩家公司依甄選須知第 5 點、第 6 點規定所出具之申請書件、一般資格、開發及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均真實不虛，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在捷運局於 101 年 4 月 3 日通知太極雙星團隊已通過資格審查，及依甄選須知規定，該團隊應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完成開發建議書並遞送至捷運局後，怡保花園公司、谷中城公司確有派員來臺參與太極雙星團隊製作開發建議書之會議，復於 101 年 10 月 28 日派員出席雙子星大樓開發案評選會議，又於太極雙星團隊取得第一順位優先議約權後，在馬來西亞證券所公告此事，再依甄選須知規定辦理在臺分公司之設立，嗣太極雙星團隊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因未繳納履約保證金而經捷運局宣布太極雙星團隊喪失第一順位先與市府簽約之權利後，亦將此事在馬來西亞證券所公告之，凡此過程中，均顯見怡保花園公司、

谷中城公司確有來臺投資、興建雙子星大樓開發案之意願及參與本開發案甄選程序之事實。

五、市府究竟有無早已屬意森集團投資本件開發案？森集團擔任顧問之因素，有無納入本件之評分標準？邱大展局長於 100 年 8 月參訪日本招商時，有無達成任何約定，並擔任聯繫窗口？

(一) 邱大展事前並不知自己為本案之評審委員：

證人莊志諒於法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問：以往的開發案，府內的委員是否由各局處的首長擔任的慣例?)沒有。」(見法院卷(五)第 129 頁反面)。證人陳曉芳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述：「我們捷運局會先擬一個建議名單，可能會依據工程採購網的專家學者、不動產估價師的名錄、捷運的履勘委員名單等等，名單大概有上百位，分成五類的專家學者，之後我會上簽呈報給市政府，由市長勾選 45 位，因為有分類，市長勾選時，會在類別中定優先順序，由我及另一位同事黃鑑今依照優先順序打電話給名單上的委員，等我們確認名單後，才發開會通知。」、「通知 101 年 10 月 15 日開會的公文是在 101 年 9 月 28 日發的，應該是在這之前幾天確認名單。」(見他 11697 卷(四)第 227 頁)。基上，雙子星大樓開發案之評選委員中，有關市府相關局處部分，既需經市府核派程序，並無局處首長必然擔任評選委員之慣例，且聯開處第六課係經 101 年 9 月 4 日簽報市府於 101 年 9 月 20 日核定雙子星大樓開發案第 5 次甄選之評選委員名單，復於 101 年 9 月 27 日簽請時任捷運局長陳椿亮於同年 9 月 28 日批准及指派捷運局副局長擔任之，再由聯開處於同日函知經市府核派、遴選之評選委員，是以，如認邱大展於本件聯開案中，明知有委員身份，事先與森集團聯繫云云，應難遽採。

(二) 邱大展對於森集團是否加入太極雙星團隊，本有所疑慮：

1. 捷運局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受理太極雙星團隊、中華工程團隊、雙子星團隊之

開發建議書後，即依開發辦法第 17 條訂定之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四(三)規定，將各團隊之開發建議書於 101 年 6 月 4 日函請市府財政局、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法務局、交通部、臺鐵局、臺北捷運公司、捷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工務管理處、北區工程處等相關機關進行審查，經各機關於 101 年 7 月間將審查意見陸續回覆捷運局，捷運局即於 101 年 8 月 23 日邀集各有關機關召開審查意見彙整研商會議，並彙整製成「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廓) 聯合開發區 (捷) 用地土地開發案開發建議書審查意見彙整表」(下稱審查意見彙整表)，且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函檢送予雙子星公司、中華工程公司及太極雙星公司，以供各投資申請團隊先行預為準備答詢內容，此有證人陳椿亮於法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在卷可稽(見法院卷(四)第 45 頁反面至 46 頁)，且有捷運局 101 年 6 月 4 日函、聯開處 101 年 8 月 14 日簽呈、101 年 10 月 26 日簽呈、101 年 10 月 26 日以函、審查意見彙整表可考(見 C1D1 資料卷(三)第 72 至 74 頁、第 155 頁反面至 169 頁、第 174 至 175 頁，法院卷(六)第 14 至 111 頁)。而財政局接獲捷運局於 101 年 6 月 4 日函請就雙子星大樓開發案各投資申請團隊開發建議書進行審查後，即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函復：「…四、各投資人均由多家公司組成相互之間之合作關係相關文件之週延性本局無法得知，從而無了解各公司之權責，也無法提供意見。五、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合署辦公審查，不宜各自為政。…」，並於隨文檢附審查意見表第 3 頁針對太極雙星團隊開發建議書部分記載：「P5 開發團隊組織介紹提及『投資人保有變更本開發團隊之權利』之意為何？」，有前述函文及審查意見表附卷可查(見法院卷(六)第 14 頁正反面、第 30 至 33 頁)。

2. 上開提供各投資申請團隊之審查意見彙整表中，關於太極雙星團隊開發建議書第一章團隊優勢與開發實績部分記載：「…5. (P. 5)開發團隊組織介紹提及『投資人保有變更本開發團隊成員之權利』之意為何，請申請人說明？6. (P. 1)合作人股東成員及主要法人股東與成員介紹提及太極雙星公司將是賀川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及本聯合開發案合作人包括森大廈株式會社，請申請人說明賀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森大廈株式會社於本開發之法律關係為何？」亦核與 101 年 10 月 28 日評選會議，太極雙星團隊簡報結束後，進行評選委員詢答時，邱大展當場提問：「(一)森集團與賀川的關係是怎樣？請說明一下。(二)第 5 頁內寫一句話投資人保有變更本開發團隊成員的權利，這個意思是我們今天看上這個團隊，承諾那些東西是不變的，是不是所有人都可以變，前述文字讓主辦單位不放心，請進一步澄清這句話真正的意思是什麼？」，兩者內容大致相同。

3. 甚且，有關「森集團與賀川公司間之關係」此一問題，在邱大展提出後，捷運局長陳椿亮亦提及「剛才 2 位委員提到賀川公司與森集團，現在法律關係怎麼樣？我先宣讀一段規定，投資申請人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前提出的申請書到與本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書期間，其投資團隊成員不得調整及變更為原則。所以我的問題是，森和賀川有關法律關係是怎樣？」，何岳儒方回答稱：「我們在 C1、D1 開發案第 3 次招標開始，我們就跟日本森大廈有正式的顧問合約，所以在本案來講，森大廈就是我們的顧問，這個法律關係在這邊就是正式的顧問合約從第 3 次開始。」此亦有臺北地檢署 102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偵 7962 卷(十)第 179 至 226 頁），並有證人陳椿亮於法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問：請審判長提示偵 7962 卷(十)第 211 頁反面，光碟勘驗筆錄。這份是檢察官製作當天評選會議的錄音譯文，你有提出一個問題：森跟賀川公司的法律關係是怎麼樣？你當初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因為從他們的建議書裡面對賀川還有森集團或者是森大廈他們之間的關係弄不清楚，那個要詳細對，一方面是因為文字上容易誤會，到現在我還沒有辦法弄得清楚，另一方面賀川公司是投資太極雙星公司的成員，森集團或森大廈他們都不含在合作人的名錄。在我的印象裡面，森集團或森大廈在日本的開發負有盛名，所以我才會問森跟賀川公司的法律關係是怎麼樣。」（見法院卷(四)第 46 頁）。

4. 綜觀前揭事證，邱大展於評選會議前，即以財政局長身分發文提醒捷運局有關太極雙星團隊開發建議書內記載森集團家族有語意不清之情形及所載保有可變更團隊之條款應予留意等事項，復於評選會議擔任評選委員時，本於捷運局製作之審查意見彙整表進行提問，且邱大展提問後，捷運局長陳椿亮亦詢問相同問題。因顧問部分並非本件評分之標準，是以，評選委員等應非誤信森大廈公司確已同意投資興建本案並擔任太極雙星團隊之計劃總顧問，因陷於錯誤而評定該團隊獲得投資申請人第一順位優先議約權，至於得標團隊宣稱森大廈公司為其顧問，究竟有無影響得標資格，則無法探究。

(三) 邱大展基於財政局長及委員身份，關切本件聯開案，其理由如下：

1. 邱大展獲悉其為雙子星大樓開發案第 5 次甄選之評選委員之最初時點為 101 年 9 月 28 日，即邱大展自 101 年 9 月 28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8 日評選會議結束前，係受市府委託，擔任捷運局辦理之雙子星大樓開發案評選委員。除該期間之外，自 97 年 10 月間至 102 年 2 月 21 日太極雙星團隊最後簽約及繳款截止日期止，邱大展之身分乃財政局長，而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掌理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參與捷運聯合開發及都市更新、市有眷舍基地之開發利用、捷運地下街之委託經營、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管理等事項。…」。又雙子星大樓開發案之執行機構、主辦業務單位雖為捷運局、聯開處，但其 C1 用地中之地號：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1 小段 188-6、188-11、188-16、188-18、188-29 地號等 5 筆土地為臺北市所有，財政局乃其管理機關，並曾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同意捷運局代為辦理 C1 市有土地地主優先申請投資相關事宜，捷運局因而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公告徵求雙子星大樓開發案投資人外，同日亦公告徵求 C1 用地市有土地合作投資人，方有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申請期限內，除太極雙星團隊以私地主為申請人向捷運

局提出申請外，另有以公地主臺北市為申請人之 3 組投資團隊（雙子星團隊、中華工程團隊、鼎固團隊）情形。基上，邱大展因而於 100 年 8 月 28 日至同年 9 月 2 日參加經建會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組成之「日本投資貿易招商參訪團」，赴日進行招商說明會及企業參訪行程，及分別於 100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8 月 27 日舉辦世貿二館及信義計畫區 A25 招商座談會，且在財政局長辦公室內，先後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中午與何岳儒、賈二慶，於 101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8 日 4 次與王佑仁會面，主要係為辦理財政部主辦之世貿二館、信義計畫區 A25 招商事宜；及在 101 年 10 月 28 日評選會議結束後，與王佑仁、何岳儒聯繫有關記者會召開、何岳儒向投審會申請核准外國投資人機鑫公司投資賀川公司 50 億元等事項，應屬其職權範圍，此階段尚難認定有所違誤。

（四）根據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證人證稱並無所謂高層特定壓力：

1. 證人陳椿亮於市調處詢問、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在制度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是在辦理促參案（BOT），而捷運局則是辦理聯合開發案，但因為市長認為本案也是要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而捷運局是個工程單位，對於聯合開發案並不熟悉，要求財政局應該扮演積極協助的角色，所以本案從第一次至本次招標，財政局可以說是一半的承辦單位；所以從招商階段，財政局就開始協助。」、「我記得在 102 年農曆春節期間，市長有打電話給我，表示若簽約失敗，我必需負責，當時我認為簽約不會有問題，所以承諾我會負責，後來在 102 年 2 月 18 日市長有再召集我及副市長陳威仁、財政局局長邱大展等人到市長辦公室，再次確認簽約是否沒有問題」、「邱大展有協助太極雙星公司向投審會提出 50 億元投資案申請作業，細節的部分我不清楚，另外在 102 年 2 月 21 日簽約最後期限，同時因為邱局長對台北富邦銀行作業熟悉，我有請他協助，當天邱大展也有到捷運局協助和臺北富邦銀行人員確認履約保證金是否有匯入本局設於該銀行外幣帳戶的事情。」、「（問：市政府財政局在每一次的聯合開發案中，都會像本案這樣積極協助嗎？）之前都沒有，因為其他案都是小案，本案是大

案，所以我們把本案簽報到市長，提升層級，市長也會指示相關局處積極協助辦理。」（見偵 7962 卷(一)第 289 頁反面、第 291 頁正反面、第 313 頁），邱大展於本會約詢時，再度強調並無上級指示事宜。

2. 證人林勳杰於市調處詢問時亦證稱：「本案 C1 土地的 82% 是臺北市政府的地，其管理機關是財政局，所以是財政局委託我們捷運局辦理市有地地主投資申請事宜，另在開發建議書的審查作業中，財政局也有參與，依各局處功能，該局負責財務方面的審查；所以本案從第 1 次至本次招標，財政局都有參與。」（見偵 7962 卷(二)第 154 頁反面至 155 頁）。
3. 王佑仁於市調處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陳稱：「(100 年 8 月 28 日) 在他們出訪前，邱大展告知我他這次行程有招商的目的，請我聯絡安排跟森大廈的代表及伊達仁人碰面，以便招商宣導，伊達仁人部分我則請何岳儒安排，森大廈部分我則找食野充宏，我是跟何岳儒 2 人自行前往日本住在跟招商團同一家的大倉酒店，下午食野充宏到大倉酒店跟我及邱大展晤面，談本聯開案、世貿 2 館及 A25BOT 案，邱大展希望森大廈能進來，但食野當場表示森大廈非常願意參與，但不會投資，晚上則是在大倉酒店跟伊達仁人晤面，伊達仁人承諾如果招商的話會找森信託、森大廈、日立、AECOM 共組團參與投標。」、「我是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在 99、100 年間的資產活化案（一年期研究案）的主持人，我是在該活化案快結束時，跟邱大展才熟的；本開發案第三、四次招標時，我和邱大展並沒有往來。臺北市政府資產的招商，包括雙子星案、A25 及世貿二館等，邱大展都有參與，邱大展希望森大廈能參與該等案件，他也知道我和森大廈關係很好，有透過我聯絡森大廈，邱大展在 100 年 8 月間參加經建會赴日招商行程時，有請我安排私下和食野充宏及伊達仁人晤面，食野充宏是由我聯繫，至於伊達仁人則由何岳儒安排」、「(問：提示：扣押物編號 14-1 『邱大展手機資料』。依提示文件，本開發案 101 年 10 月 28 日召開評選會議之前，你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 日、7 月 18 日、8 月 24 日、10 月 8 日與邱大展會面，所為何事?)

(經詳視後作答) 主要有三件事，包括世貿二館、信義區 A25BOT 案及雙子星案，雙子星案主要討論的內容則是說明本團隊的規劃概念，另外也有問邱大展何時會召開評選會議，此外也說明了我參加了太極雙星團隊，並幫忙轉達何岳儒跟伊達仁人在 100 年 8 月間於日本對於邱大展關於引入日本團隊的承諾會實現。」、「因為市府所有的有形資產的招商工作，基本上最後都需要財政局在資產活化這方面統籌，所以舉凡是市府的房舍或土地，在都市更新、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BOT 案等等，都是財政局最後彙整，不見得執行，但是會做彙整。」

(見偵 7962 卷(五)第 35 頁反面至 36 頁、偵 7962 卷(六)第 75 頁反面、偵 7962 卷(八)第 156 頁、第 196 頁)；嗣於法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100 年至 101 年間)當時天開公司應該還是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關於四大金磚都更案的開發總顧問，但應該已經接近計畫尾聲，我記得財政局委託的即我早上所述資產活化的案子，應該是在 100 年結案。然後我也代表相當的海外私募基金和投資商，對於臺北市政府的相關大型開發案招商工作密切注意，例如最具代表性的信義計畫區、世貿二館、A25、雙子星、臺北市議會都市更新、華光社區還有空軍總部。」、「(問：你上述臺北市政府相關大型招商案，其中有無是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處的開發案?) 有，世貿二館和信義計畫 A25 兩案，至於其他相關的大型開發案是否最後會由臺北市政府主辦或者是中央主辦，當時還未確定。」、「(問：你為了要瞭解財政局所辦理的世貿二館及 A25 的開發案，你曾經去拜訪當時的財政局局長邱大展嗎?) 有，不只一次，每次都會請教邱大展局長關於招商條件、公告時程還有可能的潛在對手，也就是其他的投資人。邱大展局長基本都不吝指教。」、「(問：財政局既然是上開開發案的主辦局處，你又是開發商的顧問，你這樣去拜訪邱大展，有無違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辦法的規定?) 邱大展局長應該是臺北市政府資產活化對外招商的主要關鍵人物，所以只要沒有任何密室協商，我都認為邱大展局長就是在履行他的責任即對外招商。」、「(問：就你所知，在其他顧問公司會不會也因為對臺北

市政府的招商案有興趣或想更進一步瞭解，而去拜訪邱大展？）以（比）我更為熟悉邱大展局長或更為頻繁拜訪邱大展局長的相關國際顧問公司的重要人士，不可計數。」、「（問：你在 101 年 6 月 1 日跟 101 年 7 月 18 日上午都有去拜訪邱大展，你這時候去拜訪他主要的目的為何？）如前述，在詢問財政局主辦的二案最新狀況，並且順道報告我參加了太極雙星團隊，也開始行銷太極雙星團隊的規劃理念，另外由於邱大展局長也開始啟動財政局二案的招商說明會，所以我也去跟他討論，在招商說明會上面，我會提的問題，以免讓他臨時措手不及。」（見法院卷(五)第 272 頁反面至 273 頁反面）。

4. 何岳儒於市調處詢問時陳稱：「（100 年 8 月 29 日）我是跟王佑仁一起去的，去的目的是因為邱大展有看過我們第 3 及第 4 次所提送的森大廈及森都市企劃株式會社相關資料，當時市政府要招商雙子星、世貿二館及 A25 等 3 個開發案，他希望透過我去見伊達仁人，並跟伊達仁人介紹雙子星、世貿二館、A25 等 3 個開發案，他希望伊達先生在日本能夠繼續支持他，在日本籌組團隊參與這 3 個案子，而賴世聲當時是理成營造公司的代表身分前往日本。我去的當天晚上，有安排伊達仁人在大倉酒店聚餐，賴世聲、王佑仁都有在場，該次是伊達仁人第 1 次跟邱大展見面，主要談及這 3 個案子的未來發展性，伊達先生有說他會努力，並表示他可以去找森大廈、森信託、日立諮詢等日本商社談談，隔天我就跟王佑仁返台。」（見偵 7962 卷(五)第 69 頁正反面）；嗣於法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亦具結證述：「100 年 8 月 28 日是台灣行政院經建會赴日招商的時間，在 100 年 3 月 27 日，經建會劉主委寫了兩封日文的信先 e-mail 給我，正本直接由經建會寄到日本森大廈給森稔社長，同時給伊達仁人，請伊達仁人安排森大廈能夠讓經建會帶領的招商團參訪，但因為後來 311 地震輻射的關係，整個參訪團延到八月底出發，我所知道邱大展是因為代表臺北市政府跟著經建會去招商的團隊成員之一。前述經建會日文的書信我可以提供。主要在會談中，邱大展是希望伊達仁人能夠秉持前兩次支持市政府雙子星開發案、世貿

二館、A25 用地等，希望伊達仁人能夠在日本邀請森大廈或其他日本商社來參與經建會日本招商有關不動產開發的部分。伊達仁人說森大廈他會去努力，同時，他也提到有關森信託、日立諮詢、美國 AECOM 公司，他也會請他們盡量支持臺北市政府的這些案子，因為伊達仁人本人是這些公司的顧問，都有交情。」（見法院卷(四)第 171 頁）。

5. 綜上，堪認邱大展於 100 年 8 月 28 日至同年 9 月 2 日參加經建會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組成之「日本投資貿易招商參訪團」，赴日進行招商說明會及企業參訪行程，及分別於 100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8 月 27 日舉辦世貿二館及信義計畫區 A25 招商座談會，且在財政局長辦公室內，先後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中午與何岳儒、賈二慶，於 101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8 日 4 次與王佑仁會面，及在 101 年 10 月 28 日評選會議結束後，與王佑仁、何岳儒聯繫有關記者會召開、何岳儒向投審會申請核准外國投資人機鑫公司投資賀川公司 50 億元等事項，均係為執行財政局長職務之行為，其與因招商事宜而與廠商人員接觸過程，如未涉及不法，殊難謂有何應予非難之處。
6. 惟本會於 6 月 3 日約詢臺北市議員應曉薇時，應議員聲稱：「我與邱大展去新加坡招標時，他就告訴我這案子(註：雙子星案)要給日本人做，該案沒有森集團及森大廈，他就發明 1 個森家族自圓其說，涉主導圍標。」故本會不擬斷言本案之疑點已完全釐清，若有更多證據一一浮現，或可進行後續調查，以期真相水落石出。

參、建議與結論

- 一、本案雖經監察院及法院清查事實過程，大致還原真相。本會所調查者，乃在於本件過程臺北市政府是否有人謀不臧之情事。按太極雙星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能力於事後來看顯有不足，然當時何以能瞞天過海，取得臺北市政府最精華區域 700 億元之天價標案，其間各項證據皆指向臺北市政府承辦單位及甄

審委員會於本件標案進行時，受到諸多外界干擾，市政府未能公開相關資料以供徵信，導致流言四起，事先敏感度不足、評審過程不夠嚴謹、事後多所推諉卸責，導致政府公信力大受損害，公共建設停滯不前。本件為臺北市政府近年來之重大建設，然而於輿論質疑相關事件時，卻未能及時反應澄清、也未能積極監督太極雙星公司履行責任，實須痛定思痛，澈底改變臺北市政府處理相關重大標案之消極心態，以建立廉政透明及勇於負責之公務行政新文化。

二、細數本案由決策、招標、乃至決標後之處理流程，權責單位捷運局完全缺乏應有之審慎籌備態度，即連「徵信」之必要動作，亦是在財政局長邱大展要求下，方始草率為之，只為形式敷衍過關，而無法真正達到把關效果。調查本案之教訓，為發現政府重大採購案動輒高達數百億經費，但對於是否有熟悉政府採購程序、且利用離職官員人脈關係，藉此圖利特定廠商之可能性(不僅雙子星案，同組人馬亦涉嫌桃園縣中壢污水處理廠案，手法雷同)，中央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至地方政風單位，似缺乏警覺性及通報資訊，有必要虛心檢討，以期未來進行公共工程採購時能夠真正防弊於未然！

三、關於本案，雖有諸多尚須改進之處，然應未達刑事上違法之程度，於今之計，惟有多管齊下，方能防患於未然，本會建議如下：

- (一) 重大公共工程之決策當初，不宜夾帶任何政黨私利，杜絕藉由政府公權力圖利特定政黨之利益(如為所擁有之「黨產」增值)，應先有開放之透明審議機制，以確立政府決策符合真正公共利益。
- (二) 本案為聯合開發工程，涉及金額相當巨大，於過去投標之經驗中，參與廠商過少，也是本次投標調降保證金之主因。是以建議能否切割開發，或縮小開發範圍，避免投標廠商望之卻步，且一再流標。況本件經過太極雙星公司投標，外界印象均為弊案後，將來要投標之廠商，勢必會承受更多壓力。如市政府財力不足，確實需要其他廠商以聯合開發方式協

助，應考慮如上之建議。

- (三) 本案如有國外知名上市公司加入，確實有資金與信譽之加分作用。然而本件怡保花園公司等退出，受到輿論壓力之因素應不小。建議市政府能妥善計算本件投資報酬率，如能提高誘因，對於投標者需積壓鉅額資金於本開發案中之不利因素，方有抵銷之可能。否則國外知名公司於受到質疑時，基於維護該公司信譽，斷不可能於低報酬、高風險之情況下，仍願意加入投標。
- (四) 本件評審委員於考量投標者時，並無考慮銀行連帶保證等可能。蓋國內外重要投資案，如欠缺銀行參與，於銀根短縮之時，往往容易胎死腹中。是以建議未來於繼續本開發案時，應要求投標者覓得適當之金融機構作為聯合開發者，並且請求其提供完整計畫及相關擔保，以免舊事重演。
- (五) 本案進行過程中，投標廠商之「信用」應為最優先考慮項目，故相關「徵信作業」尤須設計完備，不僅對於公司過往之品牌聲譽、資金財務條件、永續經營能力等等皆應列入徵信範圍，更應增列實地考察之預算，避免混充做假。易言之，政府本身應有足夠之資格審查機制，步步為營，方能使得標者不至於完全利用財務槓桿，妄圖得標後再行轉包得利，但本身毫無實力可言，最後於輿論質疑後，信用受到影響而無法繼續進行投資，導致標案無以為繼。